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接受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合約

甲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薦機構）

乙方：出國研究人                      先生（填寫時請詳閱合約內容）

甲方因乙方經科技部核定（文號：年 月 日台會合字第                      號函）之出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前往「                     」（國名）「                      大學，學院中心（研究機構名稱）研究，研究期限為「                     」個月，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左：

## 一、簽約要件：

乙方於辦理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一份，並覓具同職務等級以上之連帶保證人二人或覓具舖保新台幣貳百萬元之店舖一家負責保證責任。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乙方所領費用。

## 二、出國研究期限限制：

乙方應於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前往研究機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並由科技部逕予註銷受補助之權利。

## 三、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究補助費用之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科技部「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等規定辦理。

## 四、報告之繳交：

乙方於抵達前往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兩週內，應依科技部規定格式填送「抵達外國」報告單。研究期滿返國後兩週內填送「返抵本國」報告單，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繳送國外研究報告書。

## 五、變更計畫限制：

乙方如未徵得甲方及科技部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中途離職、變更研究主題、研究期限、研究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自行回國等）。乙方倘不遵守上述規定，甲方應即通知科技部停止撥付乙方國外研究補助及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同時收回已領薪津相同之金額。

## 六、費用結算及餘額扣繳：

（一）乙方應於研究期滿二週內逕向科技部辦理補助費用之結算手續，經結算後必須退還科技部之款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二）研究人員因研究需要，且正值休假及寒、暑假期間，已獲本校同意繼續自費延長研究期間，並於公費補助研究期滿一個月前，報經科技部同意延緩辦理經費結算者，其費用結算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補助期限未達九個月者，得在自費延長研究期限屆滿返國後兩週內辦理。惟自費與公費研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補助期限「九個月至一年」者，亦得在自費延長研究期限屆滿返國後兩週內辦理。惟自費延長研究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上述經結算應繳還之費用未於限期內繳還者，甲方得於發薪時在其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

##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乙方研究成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科技部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則規屬於研究人員。科技部就該相關研究成果之運用所衍生之權益，得依有關規定提撥分配甲方及乙方。

## 八、返校服務義務：

乙方應於研究期滿後，隨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出國研究期間兩倍。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出國研究；已完成服務

